



大爱无边 回刘东伟

生命的奇迹

迪斯是美国洛杉矶一家生命研究所的研究员,酷好探险,由于沉浸于事业之中,在儿子克诺六岁时,妻子和他离婚了。离婚的第二天,迪斯翻阅资料时发现,在太平洋的夏威夷岛有种微小的生物,带着对生命的探索 and 追求,迪斯驾着自己的船出海了,当然,陪他一起出海的,还有他的儿子克诺。

在浅海,船行驶得很平稳,但到了深海,浪头掀来,船随时都有倾翻的可能。迪斯这才后悔把儿子带出来,因他刚刚离婚,儿子一时找不到人看护,而且迪斯认为,让儿子经历些风浪也不是坏事,所以他把儿子带了出来。风越起越大,浪越涌越高。为了安全,迪斯不得不顺风而下。这样一来,船已经偏离了夏威夷岛的方向。后来,迪斯累了,索性任船自己漂流。迪斯拥紧克诺,让他不要害怕,克诺点点头,眼睛里居然没有一丝恐惧的神色。漂泊了一天,船冲到一个荒岛上,船板裂成了几块,被浪一冲,很快就漂走了。迪斯掏出预先揣在怀里的几块汉堡包,递给克诺,克诺递给父亲一个,迪斯又揣到克诺怀里,说,爸不饿。其实迪斯很饿,他已经掌了半天的船,但是,他是父亲,在儿子面前,他不能说饿。

这是一个远离内陆的荒岛,大小不过几平方公里,举目望去,除了乱石,连根杂草也没有。迪斯在等待着奇迹的出现,如果没有奇迹,他知道,自己将和儿子饿死在岛上。

一天一夜过去了,迪斯感觉到自己的体力在明显下降。又一天一夜过去了,迪斯看到克诺的肚子瘪瘪的,但是儿子很坚强,愣是没说出一个“饿”字来。

连续几天几夜过去了,迪斯已经连站起来的气力也没有了,他趴在克诺身边,给克诺讲着一些顽强生命的故事,但是才讲到一半,就看到克诺的眼皮沉沉地垂了下去。迪斯的身上突然涌上来一股力量,他猛地站了起来,说,克诺,爸这就去找一条大船回来,你等着。

克诺的眼睛张得大大地,望着父亲点点头。迪斯说完,大步向岛边走去,一路上海边的岩石,他回过头来,再看一眼克诺,大声说,记住,爸不回来,你不要闭上眼睛!说完,迪斯跳进了大海。

迪斯一投身大海,就再也冒出来,克诺却天真地认为父亲真的回了洛杉矶。于是,他充满希望地等着,耳边时时回响着父亲的声音:记住,爸不回来,你不要闭上眼睛!克诺不敢闭上眼睛,他担心自己的眼睛一旦闭上,就再也见不到父亲了。

一天过去了,又一天过去了……终于,一艘绕航的墨西哥客轮发现了克诺,把他救到船上。

后来,克诺常常到海边遥望。当然,长大的他已经知道了父亲当时的做法,也许只有那样,才能让克诺活下来,等待奇迹的发生。



名家新篇 回周泽雄

假如世上不曾有过杜康师傅,人类中大约一半左右会嫌生活缺乏生趣,五分之一的人会抱怨日子“淡出鸟来”,另有百分之一的人大概将被迫思考“活着还是不活”的问题。至于我,则不知不觉,浑然不觉生活中缺了点啥。我天生不会喝酒,人类在酿造业上取得的种种非凡成就,与我全不相干。你若觉得我可怜就尽情地施舍同情心吧,你若觉得我可悲就尽情地表达鄙夷吧,反正我还是不知不觉,自我意识中并没有缺胳膊少腿的感觉。公正地看,我之不会喝酒,应按生理缺陷论处。

嘲笑有生理缺陷的人,已是文明人的禁忌了,对聋哑人或盲人,国人的觉悟都有了相当的提升,都知道应该加以关怀。然而,对某些表现方式较为隐蔽的生理缺陷,人们的认识似还有待提高。尽管古人早就有过“诗有别才,酒有别肠”的著名论断,旗帜鲜明地证明,喝酒其实和写诗一样,属于天下最勉强不来的事情,但当朋友们在酒席上分宾主坐定,尤其当一溜酒瓶如十八般兵器在一边森列待命的时候,一切就不是那么回事了。性格豪爽、腹有酒泉的朋友,这当儿自然英姿勃发,活脱脱一位当代武松,而如我这等性格虽然谈不上卑琐但偏偏视酒如鬼的可怜虫,就只有暗自叫苦、酒未沾唇心先毛的份了。简单地讲,世上无论哪一种酒,

到了我嘴里,命运都与“春风过驴耳”不相上下,再好的啤酒,我都有能耐把它喝成马尿。这是一份命里注定的煞风景,它并不以我与朋友间友情的深浅而转移。在我居住的上海,由于并无“煮酒论英雄”的习惯,即使我以茶代酒,也不会遭致朋友耻笑,我倒还能与这份生理缺陷相安无事,就像患有色盲症的朋友看黑白片一样。一旦来到北方,情况立刻大变。

与北方朋友在酒席上一坐,我的悲剧就正式开锣了。见朋友举杯在手,开始绕桌巡回,发表灌汤演说,我的体表温度就急剧下降,原来还算差强人意的那点社交智力,立刻蒸发殆尽,浑身上下也在第一时间进入白痴状态。早先,不知深浅的我还曾试图与朋友摆事实讲道理,苦口婆心地解释我之不会喝酒纯系天杀,低三下四地恳求得到额外豁免。但我的话音尚未落地,朋友们即用一连串明显经过无数次彩排合练的顺口溜,让我明白住口才是硬道理,喝酒才是大丈夫。我发现,即使我的智力没有因恐惧而下降,即使我具有诸葛亮舌战群儒的口才(你当然知道,实际上我连猪八戒的口才都没有),我也不可能幸免于难。因为,我不是在与一位朋友斗嘴,而是在与一种比酒窖还要神秘幽深的文化现象进行对抗,除了失败,不可能得到第二种命运。所谓失败,其实也就是



聊斋闲品 回甘中利

呀,腊梅花开了!

这是不经意间的事。一团一团的明黄,终于守不住寂寞,一下子跳出来,映亮了这个寒冷的冬。有爱美的女子,掐一朵,戴在发间,人也跟着鲜亮起来。

记忆里,也有一树腊梅,种在一个女子的家门前。女子叫娟子,十五六岁,水葱样的人儿。也爱美。但在那时,寒冬腊月里,有什么可装扮的呢——乡下穷人家的女子,别说买花戴、买胭脂搽了,连一件像样的衣裳都拿不出手,只有捡别人剩下的穿。好在还有门前的腊梅花开。寒风里,它们扬起一张张小脸,娇羞地笑,似才出浴的少女,少了浓妆淡抹,却又更著质朴味,惹人爱怜。娟子别一朵在发间,穿一身红棉袄,围着黄围巾,在村子里走一圈,就会引来村人们停下脚步,痴看。冬季里不是灰就是白,却总是跳出另一种耀目的色彩来。

娟子还有个哥哥,到了成家的年龄,却因为家穷,媒人不肯上门。一家人急得团团转。娟子那时也不小了,很懂事:辍了学,南下打工去了;挣来的钱,一分也舍不得花,全寄回家,留给哥哥讨媳妇。那一年,腊梅花开得正盛,娟子的哥哥结婚了。娟子没赶回来,依旧在遥远的南方打工,心里却有一树腊梅花开,缠着长长久久的香。

后来,村子里传言,说娟子在外面找了个对象,且是四川的。也不知是从哪里得来的消



草堂文画 回冯杰

三尺长

听姥爷在乡村月夜讲“三国”,说到左慈有一次参加曹操的宴会,曹操说:“这宴会上就差淞江鲈鱼。”左慈说:“这容易得很。”于是就要了一个铜盘,装上水,用竹竿把鱼饵挂在鱼钩上,在盘中钓鱼,不一会儿,就引出一条鲈鱼。曹操说:“一条不够,来两条最好,弄个四菜一汤。”左慈便把鱼饵挂在钩上,又引出一条鱼,有三尺长。

后来,我也悄悄搬出家中一面铜脸盆,钓了一上午,一条也没钓出。

长大后,我只好当了诗人,开始去垂钓词汇了。我知道,这同样什么也都钓不出来。

姥爷说:曹操把左慈当成妖怪拿走了。

独家连载

我要富贵 (十)

林雪 著

小说道出了在中国做一个成功民营企业家的真谛与天机
新一代知识精英“王石”们的私人版,最真实的“激情与梦想”
最撼动人心的爱恋与追随、深情与执著,最无奈与最残酷的背叛和纠缠

脑桌椅,正好。

又租了两台电脑,一台一月租金120元。

除去房租和租电脑的钱,我们一月能剩660元,一年就能多收7920元。

这样一算,让我们兴奋异常,这意味着我们的创业计划,又能往前推进一步,多了一层保证。

我们打印了上百份小广告,大街小巷到处张贴。

不出两天,学生就招来了。

搬家时,房东一改以往的热情,冷着脸,似乎我们欠了他的似的。我想可能是他怕这房太偏,租不出去吧!

酒桶专政

这样:每次与北方朋友吃罢饭局,两小时后我都能从镜子里看到一百个我,个个摇头晃脑,面白无常;个个冲着我问道:你是谁?

当我终于清醒过来,我难免会竭力回想朋友们酒席上说的种种趣味横生的劝酒话,越想越觉得奇妙,越觉得深不可测,越觉得即使为此再死上一回,也是物超所值。我一直想到脖子抽筋,才猛然发现,依据他们的逻辑,原来人类最伟大、最忠诚、最可靠的朋友,根本不是人,而是一座座酒桶。当原本无知的酒被转型为一杆秤,人际间的忠诚、友情都必须经由它的过磅才可能得到衡量,平心而论,依旧无知的酒并不会产生多少狂喜(表现为啤酒还是啤酒,三十八度的中性白酒不会因为激动而骤然发酵成六十二度的烈性酒),人类赖以自豪的理性,却有了相当程度的滑坡。

说句煞风景的话,中国酒席上如此丰富多彩、机智百出的劝酒语,本质上是反智的,它们只是音节上有趣、口感上滑溜而已。信奉酒桶霸权,对于天生的刘伶一族,自然如鱼得水,两相欢悦,对于我等酒席上的弱势群体,则构成了一种可怕的酒桶专政。酒桶专政的特色在于:赋予酒精以最高裁判官的地位,让酒杯表达一切,包括证明一切,否定一切,赞美一切,贬低一切。仿佛佛酒精不是酒精,尽管酒精还是酒精。

腊梅花开

息,反正说的人一脸遗憾,还外加一长声叹息:怎么就找了个外地的呢?

娟子的家人疑疑惑惑,也七上八下起来。一通又一通的电报,催逼着娟子回来。不久,娟子就出嫁了。男人是邻村的一个光棍,比娟子大好几岁,长相一般。听村里人说,新婚之夜,娟子一个人坐在新床上,哭了整整一宿。但这也仅仅是听说而已。

这以后,我离开家乡,在外求学、工作,有关娟子的种种,渐成一片模糊。在家乡,日子平常而普通着,嫁出去的女儿,就是一盆泼出去的水,很少会有人再把娟子拿出来当话题。偶尔提及,也仅是三言两语遮掩过去。

前些日子,我回了趟老家,和母亲坐在一处闲聊。偶然问起娟子,母亲就叹一口气,说,她算是熬出来了,种了好多好多的腊梅,还往城里卖呢。于是就欣慰了。这样的女子,是不会被凡尘所淹没的,是花,总会有绽开的一天。

我的眼前,恍惚之中,有腊梅花开,一树一树的明黄,一袭一袭的清香,堆满了天。天空下,一女子穿着红棉袄,围着黄围巾,在花下穿行。她的眼里,蓄着一汪艳丽的明黄。

生活中,这样那样不如意的事,太多。我们预测不了,也阻止不了,但只要我们心中怀着美好,日子总会好起来的。这个冬天,我折一枝腊梅回家,插在瓶子里,放水养着。我相信:腊梅终究会开,且香气袭人,到那时,春天就不会远了!

大黄狗阿随,跟了我们一程又一程。最后,蹲在一条土路的路口看着我们远去。

那时,我们光想着开始一种创业生活的喜悦,而没有意识到,我们一生中,最轻松甜蜜、自由、单纯、美好的日子,自此结束了,再也找不回来了。

说实话,我觉得阿芬活得太累,有些担心她。

尽管她满怀希望,在存钱,在盼望,可是,她一个月才挣3000元,交给孩子奶奶的孩子的抚养费和生活费,一个月就是600元。这还不包括孩子的医药费,少说一个月也得二三百元;她自己每月的生活费包括坐车、打电话,买日常用品、妇女用品,一个月才500元。我从没见过她买过零嘴,买过衣服,纵然这样,她一个月最多能存个一千五六百,而出国费用最少也得十二三万元,什么时候才能存到这十多万块钱呢?我感到,阿芬的这条路太漫长,希望太渺小。

她老公出国时,卖了房子,卖了家具和电器,还借了债,走后一分钱也没给阿芬寄来,阿芬靠打工挣钱,反替他还了两年债。从今年开始,她才替自己攒钱。

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结算房租时,他们把一天半天的租金水电费,都算得清清楚楚,分毫不差,看着那两个黑瘦矮小的男女,用鸟爪似的两只黑手把有限的几张人民币数来又数去,一股鄙夷之情,在我心中油然而升起。

“去你妈的,再数也是个穷鬼。”

我轻轻地用江西土话骂了一句。

李伟说:“嘟啾什么呢?”

“好话不说第二遍,你甭管,没劲。”

“交朋友回老家交去,外面谁认谁。”

李伟不说则矣,一说总是那么透彻,洞悉一切的样子,让我佩服。

我第一次领受了异乡人的薄情,倒是那条